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

104年04月1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第三點

108年05月21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規定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創新育成中心業務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收費標準，另經本校相關會議審議訂定之。
- 三、場地維護費：中華路一段4-1號、4-2號、4-4號、4-5號、4-7號、4-8號、4-9號每間育成室每月新台幣9,500元，中華路一段4-10號每月新台幣20,000元。
- 四、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、校友及具學籍之在校生申請進駐本校育成室，優惠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校友身份：
    1. 進駐第一年場地維護費五折。
    2. 進駐第二年場地維護費八折。
  - (二)本校具學籍之在校生身份：
    1. 進駐第一年場地維護費三折。
    2. 進駐第二年場地維護費八折。
- 五、審查及諮詢需特定專業領域背景，遴聘校內老師及校外專家學者之費用，由廠商依本中心收費標準規定支付費用支應。
- 六、本中心支付專家學者費用如下：
  - (一)校內老師：審查費用每件新台幣1,000元；諮詢費用每次新台幣2,000元。
  - (二)校外專家學者：審查費用每件新台幣1,500元；諮詢費用每次新台幣2000元。
- 七、本中心收入扣除支付專家學者費用後，應全數繳交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  
108年05月21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8年06月03日校長核准，108年6月14日公告。